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文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0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壜交簡字第二二六八號確定判決，關於張文明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文明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111年度壜交簡字第226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1年12月14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16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113年壜交簡字第97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9月25日確定在案，足見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預期效果，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法院應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裁量是否已使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而言。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於

01 111年11月8日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2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02 月、緩刑2年，於111年12月14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  
03 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6月16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04 險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壢交簡字第973號判決  
05 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9月25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  
06 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  
07 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就更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原因，陳  
08 稱：因母親過世，與家人在餐廳吃飯，席間有飲酒，因友人  
09 邀請我去他家泡茶，我認為距離不到1公里，所以我就騎車  
10 過去等語(見撤緩字卷第19頁)，有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查。  
11 是本院審酌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後，本應悔悟其行，然竟於  
12 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後案，而受6月以下  
13 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並考量受刑人上開再犯後案之原因，可  
14 見其缺乏對法律與自身行為後果之重視，未能克制飲酒駕車  
15 之行為，反以短距離為由忽視公共安全，其主觀犯意所顯現  
16 惡性非輕，亦可認受刑人並未因前案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  
17 及警惕，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8 之必要，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撤銷其  
19 緩刑之宣告。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陳韋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